

## 第六十七届常会

议程项目 8  
(GC(67)/24)

#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

## 大会主席的备忘录

1. 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八十三条<sup>1</sup>规定，在大会每届常会选举理事会之前，主持官员应向大会指明理事会待补的选任空缺，以保证在该届常会结束后能按照《规约》第六条 A 款组成理事会。
2. 因此，大会主席谨通知大会，大会在本届常会上将需选举 11 个成员国为理事国<sup>2</sup>，席位分配如下：
  - (a) 拉丁美洲 2 个；
  - (b) 西欧 2 个；
  - (c) 东欧 2 个；
  - (d) 非洲 2 个；
  - (e) 中东和南亚 1 个；
  - (f) 远东 1 个；
  - (g) 东南亚及太平洋 1 个（所谓“流动席位”）。

<sup>1</sup> GC(XXXI)/INF/245/Rev.1 号文件。

<sup>2</sup> 代替布隆迪、哥伦比亚、捷克共和国、芬兰、危地马拉、爱尔兰、利比亚、巴基斯坦、大韩民国、斯洛文尼亚和越南（见 GC(65)/RES/DEC(2021) 号文件所载 GC(65)/DEC/8 号决定）。

3. 请各位代表注意下列经上届 2022 年大会选举<sup>3</sup> 或由 2023 年 6 月理事会指定<sup>4</sup> 将担任理事国直至第六十八届常会（2024 年）结束的 24 个成员国的名单：

阿根廷	日本
澳大利亚	肯尼亚
巴西	纳米比亚
保加利亚	卡塔尔
加拿大	俄罗斯联邦
中国	沙特阿拉伯
哥斯达黎加	新加坡
丹麦	南非
法国	土耳其
芬兰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德国	美利坚合众国
印度	乌拉圭

---

<sup>3</sup> GC(65)/RES/DEC/(2021)号文件所载 GC(65)/DEC/8 号决定。

<sup>4</sup> GC(67)/3 号文件。